

附件 2

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填报人：陈坚

联系电话：0768-226203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切实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潮安区财政局印发的《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为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我局于2019年出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21年进行修订，正式出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能力。

2023年度涉农资金的分配，我局遵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资金使用理念，在充分考虑我区水利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优先保障河湖管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2大考核工作任务，兼顾我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农村水利水电、农村集中供水等面上水利项目，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推动我区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总体上较为顺利、完成验收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2059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40万元，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25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2项，其中：2023年1月20日下达省级涉农资金1894万元；2023年2月8日下达省级

涉农资金 140 万元（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3 年 9 月 5 日下达 2023 年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2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其中 75 万进行调整。

年度考核工作任务涉及绩效任务目标指标为：1. 河湖管护，具体指标为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210 公里；2. 水土保持，具体指标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 平方公里；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具体指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43 万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区共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2059 万元支持 22 个涉农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省级涉农资金实际完成支付金额 1237.362948 万元，执行率 60.1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已完成，资金达到支付条件共 1896.351 万元，其中暂未支出 658.988052 万元，如潮安区小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2023 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等项目均已完工；二是部分项目由于合同服务周期约定年底前未能支付，如潮州市潮安区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与运行管护项目、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韩西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导致部分资金因合同约定按季度（跨年）支付、验收期后支付等原因，支付需在 2024 年度才能进行；三是

部分项目已完工，但结算金额比原预算金额缩减，需支付金额小于安排金额，安排资金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如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上级下达给我局省级涉农资金 2059 万元，涉及 22 宗项目，归属 8 类一级项目，主要建设或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的 17 宗，建设中的项目 5 宗。各类一级项目实施情况：

1.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

本年度共实施 5 宗农村水利水电项目，已完工项目 4 宗，建设中项目 1 宗。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咨询 6 宗、技术审查 10 宗，竣工验收 11 宗；完成 43 宗配套完善计量设施；完成 7 件管养工作；完成 46 宗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检测设施建设及数据接入工作，完成 4 宗小水电站退出，完成 1 宗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完成 2 座小水电站标准化建设。建设中的 1 宗项目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正在加快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完成绩效目标，发挥资金效益。

2.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本年度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3 宗项目，已完工项目 2 宗，建设中项目 1 宗。通过项目实施，管护、巡查河道 210 公里，开展河湖“五清四乱”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清理河流长度 3473 多公里、水域面积 74.4 平方公里、漂浮物近 6.7 万吨。今年度省下发河湖疑似“四乱”问题 77 宗，完成率达到

100%;水利部下发疑似“四乱”问题780宗，完成率达到100%;开展河道巡河工作、河道日常管护、河长公示牌管护、河流监控维护、河湖健康评价、河长制工作宣传等相关工作。建设中的1宗项目为金石镇后溪墘清淤工程，该项目年度下达省级资金已完成支付，目前工程正在加快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建设、发挥资金效益。

3.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本年度实施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项目3宗，均已完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3宗水库维修养护及水库水雨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完善，提高了水利工程完整性和安全性。

4.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本年度共实施4宗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已完工项目3宗，建设中项目1宗。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1个，完成农村供水工程维修、改造或升级宗数7宗，强化镇级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备1宗，配备农村供水工程净化设施3宗，初步实现为群众提供优质稳定的饮用水源，农村饮用水水质明显提高。建设中的1宗项目为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韩西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属跨年度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于2024年进行完成验收。

5.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本年度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共实施2宗，已完工项目1宗，

建设中项目 1 宗。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潮州市潮安区公报、年报编制及出版工作 1 项，完善运管系统体系，对取水计量体系进行有效的运行管护，系统正常运转率 90%以上。建设中的 1 宗项目为潮州市潮安区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与运行管护项目，属跨年度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合同到期后进行支付。

6.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本年度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 宗，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经完工，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工程实施，完成实施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 座，按时完成本次下达的资金计划。

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本年度共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 宗，均已完工，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3 个：古巷镇水美李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道路改造全长 164.4 米，配套路灯、排水沟等，进一步改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登塘镇东寮村群安埠村道水毁修复工程对村道边坡进行加固，新建挡土墙总长 114 米，改善了移民村基础道路及配套设施解决出行安全隐患；江东镇上水头村老人活动中心工程新建一座三层框架结构老年人活动中心，总面积约 438 平方米，丰富了移民村老年人休闲生活，提高移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8. 水土保持项目

本年度水土保持项目共实施 1 宗，为 2023 年潮安区水土保

持巡查及检查核查工作费用，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为跨年度项目，目前正在加快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发挥效益。

（三）考核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涉及 3 宗考核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湖管护方面，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210 公里，全区巡河次数 45032 人次，公众投诉 64 件，已全部完成。

2. 水土保持方面，2023 年度我区的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目标最终下达任务量为 3.6 平方公里，工作结合全区各相关部门工作实际统筹开展，全年共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81 平方公里。

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方面，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43 万亩。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考核工作偏离绩效目标原因有 2 个：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工程为跨年度工程，将项目最终建成成效设置为年度绩效目标，因此影响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的认定。

2. 项目合同约定不够科学。个别项目未按自然年度约定合同，部分实施内容为次年实施内容，致使出现项目有序推进但绩效总目标却未全面完成的情况。

针对以上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 3 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涉农项目申报谋划，充分考究项目成熟度，科学筛选项目，着力实现“项目等资金”。二是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准确性，着力避免因设置不当而出现目标无法完成的问题。三是强化项目实施管理，着重避免合同时限、支付约定等内容是否会对绩效目标实施产生不良影响。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充分应用绩效自评情况，将各项目实施绩效完成情况作为次年项目资金安排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如河长制专项行动，我局将各镇实施进度、实施成效作为次年度专项资金安排量重要指标，完成度高、效益好的镇（场），在次年度资金安排时进行相应倾斜。

绩效自评的结果，我局将于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